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二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浩先生
- 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(四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五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33层公司会议室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(七) 出席人员：

-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，代表股份245,040,2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5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,958,1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，代表股份232,082,0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1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，代表股份4,690,5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274,6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，代表股份3,415,8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39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、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927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0%；反对9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77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73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31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6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927,6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0%；反对9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77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994%；反对9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31%；弃权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925,0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0%；反对9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75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440%；反对9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31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925,0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0%；反对9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75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440%；反对9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31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923,0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2%；反对9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73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14%；反对9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31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6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880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49%；反对13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9%；弃权1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31,1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017%；反对13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741%；弃权1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3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918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3%；反对9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；弃权2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68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054%；反对9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13%；弃权2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33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917,1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8%；反对9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1%；弃权2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67,4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7.3756%；反对9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936%；弃权2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9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894,1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；反对1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7%；弃权2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44,4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852%；反对1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46%；弃权2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02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893,7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2%；反对12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1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44,0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67%；反对12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59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4%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919,1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6%；反对9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69,4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182%；反对9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44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4%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余浩先生、孙玉文先生、岳阳先生、李国兴先生

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余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655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306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018%。

表决结果：余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孙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657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307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355%。

表决结果：孙玉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岳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655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305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014%。

表决结果：岳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选举李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657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307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440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国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国华先生、王丛虎先生、HUI KE LI（李惠科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657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307,7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1.8397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国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王丛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655,6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305,9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013%。

表决结果：王丛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HUI KE LI（李惠科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656,5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306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205%。

表决结果：HUI KE LI（李惠科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永微女士、吕莲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吴永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655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306,1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055%。

表决结果：吴永微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5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吕莲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4,656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307,1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271%。

表决结果：吕莲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兵舰、徐欣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